

# 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为了3棵40年大树打官司 大巴自燃殃及景区大树 被追讨18万元“栽树钱”

2013年3月6日中午,南京雨花台景区烈士纪念馆广场前,一辆河南牌照的大巴突然起火,尽管全力扑救,但因为火势太猛,大巴车被烧成了空壳,大巴车四周的几棵老树也严重烧伤。景区管理方、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以下简称烈士陵园管理局)决定重新种植,前前后后算下来,费用大概是18万元,他们认为这笔钱该大巴车一方出资,由于对方一再拒绝,景区方只得起诉到法院解决。

实习生 孙孟霖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 通讯员 余研



2013年3月6日,旅游大巴在雨花台景区内自燃的现场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 翻拍图片

## 事件回顾

### 停车场内 大巴车烧成空壳 3棵40年大树 严重“受伤”

今年3月6日,一辆来自河南开封的旅游大巴驶进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风景区,车上载有游客28名,外加司机2名,导游1名。车上人员下车游览时,大巴车按景区规定停放在景区南侧的停车场内。中午11点,两名驾驶员下车整理游客行李。就在这时,一阵浓烟从车窗内往外冒。虽然两名驾驶员用灭火器对着火苗猛喷,但依然无法遏制火势。直到消防队员来到现场,明火才被扑灭。但此时整辆车已经烧成空壳。28名游客行李、衣服和随身物品也全部烧毁。

人员无伤亡,可紧邻车辆的四棵龙柏树却遭了殃,虽然四棵大树在大火里幸存下来,却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四棵树都有不同程度灼伤,其中三棵大树被熏得面目全非,烧焦的树枝在葱郁的环境里十分刺目。这三棵树位置也比较重要,位于烈士纪念馆广场前,属于景观树。但由于过火痕迹严重,本来增添庄严气氛的景观元素却成了煞风景的“败笔”。烈士陵园管理局做出重置计划。可这三棵树都是有40年历史的古树,重置费用昂贵,管理方认为这笔损失是由大巴失火引起的,大巴的两名司机以及车辆挂靠单位、河南万里运输集团公司应承担这笔费用,但由于双方协商不下,烈士陵园管理局告上法院追讨损失18万元。

## 庭审直击

### 1 大树被烧到底是谁的过错?

昨天下午,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在庭审中,烈士陵园管理局的代理律师称,这几棵大树之所以受损,全是因为大巴车起火所致,而根据消防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证明火灾起火部位是在这辆大巴车车内,起火原因排除人为、机械故障,但不排除遗留火种,不排除打火机、手机等物品引起的火灾。“这就可以证明,大巴车司机以及车辆挂靠公司作为所有权人以及管理

人,没有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就应对造成他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这份事故认定书,大巴车一方的几位被告持有完全不同的看法,“不排除因素是意外事件,不是人力可控制的,因此认定书证明了我方无过错。”相反,他们认为这件事景区存在过错,树木受损是因为车辆离这几棵树过近,而停放位置是景区工作人员指定的,“因此原告也未尽到责任,也是有过错的。”

### 2 三棵40年大树要不要换掉?

被烧伤的三棵龙柏树位于雨花台纪念馆门前西侧位置。烈士陵园管理局一方认为,这三棵树和周围的七棵树不论是在外形还是排列布局方面都是一体的。这十棵树左右对称,显得平衡美观,就如同纪念馆的门面一般。但旅游大巴起火,将三棵树烧烤损伤,与其他七棵景观树不再协调,必须挖掉改种其他相匹配的树。

但大巴车一方却认为,被烧伤的三棵龙柏并不是一定要置换的。它们虽然被烧伤了,但现在却依然存活,植物自身的新陈代谢也仍在继续。这三棵大树种植时间已有40年之久,它见证了烈士陵园一路走来的风风雨雨,现在仅仅是因为外表上有了些过火的痕迹就要把它们换掉,是对历史文化的不尊重。

### 3 保险公司该不该支付赔偿?

在昨天的庭审中,大巴车投保的保险公司也成为了被告,被要求其在交强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进行赔偿,据了解,这辆车投保金额达到100万元。烈士陵园管理局一方认为,大巴车出了事故,而且还在保险期内,保险公司应该履行赔偿责任,而同坐在被告席上的大巴车挂靠单位也赞同这一观点。但是,保险公司一方并不愿意赔偿,还称烈士陵园管理局“告

错了人”,就不该来参加此次诉讼,这一方的代理律师称,之所以到庭,是基于交强险与第三者责任险,但是这次事故并非“交通事故”,因此不属于赔偿范围。

另外,保险公司一方还补充称,这次事故并非大巴车直接造成的,而且大巴车本身也是“受害者”,车子是停在景区内出的事,烈士陵园管理局并没有尽到安全保障的责任。

庭审持续了近三小时后结束,法官表示将在庭后组织双方再进行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将择日宣判。

## “损人利己”的事不可为! 公司翻译“偷走”技术 另立炉灶赚了不少钱

最终,他因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判了六年

他本来是一家公司的日语翻译,可干了不到一年就离职了。随后,他和朋友一起成立了一家公司,而这家公司生产的设备,和他的老东家高度相似。东家报案后,警方调查发现,这名翻译竟利用之前的职务之便,“偷”走了公司的关键技术。昨天,他因侵犯商业秘密罪,被江宁法院一审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200万元。

通讯员 江研 现代快报记者 刘旌

位于江宁的南京某公司,是一家颇有名气的高科技企业。为了进一步在研发生产领域取得更大的进展,2010年,这家公司聘请了一位日本专家来当总工程师。

由于语言问题,公司不得不为这位专家聘请一位日文翻译,而张准,也就是本案的“主角”,在2010年7月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入职时,公司和他签订的合同等材料中已讲明,他须遵守公司的商业秘密约定。

接下来,张准一直担任这位专家工作和生活中的翻译。干了一年不到,张准却离职了,让公司没料到的事随之发生:他们发现市场上出现一家公司生产的设备,和自己的产品极为相似。

当时,生产这种设备的企业并不多,行业规模比较有限,他们一打听可不得了,原来这家公司不仅生产的设备和自家几乎一样,更关键的是,这家公司经理竟是张准。老东家怀疑张准在任职期间,“窃取”了自己的商业机密。

警方调查后发现,其实张准在老东家工作时,就违反了公司

的保密规定,多次将公司处于非公开状态,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相关设备技术图纸、配方、工艺流程、试验记录等资料复制到个人电脑上。

2011年5月,张准和其他人合伙成立了一家公司,其中40%的股份是他的。接下来,他利用自己获取的技术资料,和多家公司签订生产协议,先后生产销售相关设备7台。

据专业机构的鉴定结论显示,这家公司设备中的诸多技术,均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张准掌握的诸多信息均与之相同。去年2月,他因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被江宁警方刑拘。

根据相关规定,张准在侵权期间所获得的非法利润,都可认定为老东家的经济损失。法院最终以每台150余万元的利润计算,认定老东家的经济损失为近1100万元。昨天上午,江宁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张准的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两百万元。张准当庭表示不服,未来将上诉。

(文中当事人系化名)

## “黑灯瞎火”游客很扫兴!

### 谁偷走了梅花谷的景观大灯?



被盗毁的景观大灯  
(请供图者来领取稿费)

快报讯(见习记者 吴頔)昨天上午,一位市民反映,在明孝陵梅花山景区里,一溜边排开的景观大灯,9盏中5盏遭严重盗损,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管理。

据这位市民介绍,遭到毁坏

的景观大灯位于景区内的一片树林后面,紧邻湖边,应该是用作夜间景观照明的。由于有树木遮挡,景观大灯所在位置比较隐蔽。“被盗的电缆、灯座、灯泡等显然是被小偷拿走卖了。”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中山陵园管理局了解到,梅花谷景观大灯是2005年梅花谷公园整体改造时统一建造,因梅花谷公园晚间对市民无偿开放,夜间被盜现象严重而停止使用。

针对被盗毁一事,工作人员表示,中山陵园管理局行政处将尽快拆除梅花谷公园内残缺的景观大灯。下一步,将根据公园整体规划的需求,酌情安装新的灯具,并加强日常的巡逻维护和设施设备维护,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爆料人线索费50元)

## “囫囵吞枣”后果很严重!

### 90岁老太太被枣核划伤食管

快报讯(通讯员 朱振富 记者 刘峻)近日,江苏省第二中医院消化内科接诊一名90岁的老太太,因为被一枚枣核划伤食管,差点出意外。

20年前,因十二指肠溃疡切除一部分胃,老太太就长期有胃病。最近,老太太总是感觉喉咙疼痛,进食不畅,且高烧不退。医院消化内科医师经过仔细询问病史发现,3天前,老太太中午吃红枣稀饭时不慎吞入一枚枣核。当时就出现咽喉火辣辣的疼痛,不能吃东西,老太太以为是枣核卡住

了,用手不断顺着脖子往下抹,接近傍晚时感觉枣核咽下去了,也就没太在意。没想到,喉咙一直火辣辣的疼,吃东西也咽不下去,喉咙口仿佛堵了什么东西,呕也呕不出,吞也吞不下。

随后,医生通过电子胃镜检查确认了病因。原来老太太误吞了枣核,枣核尖端将食管黏膜划伤,形成溃疡,周围组织充血水肿合并感染,管腔狭窄导致食物梗阻不下。老太太经过抑酸护膜、抗感染及营养支持治疗后,很快康复出院了。